

广东打响『百日清案』攻坚战

要求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春节前基本审结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姚澍欣)记者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1月16日发布的新闻获悉,从当日开始起到明年初,广东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开展“百日清案”行动,抽调精干力量加快案件审理,确保实现2018年仲裁结案率90%以上,调解成功率60%以上,一裁终局比例超过35%,杜绝超审限案件发生,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在春节前基本审结。

“百日清案”行动从三方面入手:一是注重调解,多元化解,充分发挥企业、基层调解组织在预防化解劳动争议中的协商调解作用,引导劳动者就近就地到基层调解组织化解争议,争取大部分争议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对调解不成或无法调解的争议,及时转入仲裁机构立案并从快作出裁决。二是创新举措,加快处理。深化分类处理,繁简分流机制,完善小额争议简易程序和集体争议特别程序,充分运用立案前调解等法定程序,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简化优化仲裁程序,推广“要素式”办案,提高案件处理效率。三是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机制,畅通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材料齐备的,当即立案。对10人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的农民工工资集体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主任要挂牌督办。对50人以上集体争议案件,仲裁机构根据案情处理需要,通知地方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或者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协助解决争议,四是加强督导,落实责任。明确流程监督管理和积案清理问责机制,有效管控办案流程节点和审理周期,集中精力化解积案,确保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审结,并尽可能压缩时间。据悉,今年以来全省仲裁机构已为7.3万名农民工追回工资、经济补偿及社保等待遇。

山东威海: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夏丽萍)记者日前从威海市有关部门了解到,年关将至,大批农民工即将返乡,为进一步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清理工作,确保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威海市于11月中旬开始至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即对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等规定情形的企业,依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对其进行联合惩戒,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此次专项检查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突出在建工程项目、租赁厂房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业企业以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措施的情况;欠薪案件查处情况和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情况。此外,对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或因欠薪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符合规定情形的,将依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按规定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另外,威海市各用人单位在年底,也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主动报告,接受指导和监督,主动履行支付责任。

福建集美:341名工人讨回劳动报酬1765万元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法院成功执结某印染公司重大系列案件,共执行到位2566万余元,实际执结31个案件。其中,为341名工人执行到位劳动报酬1765万余元,为某热电公司等债权人执行到位760万余元。10月25日,集美法院举行执行款发放大会,将款项发放到工人及债权人手中。

据悉,自2017年以来,某印染公司及其两家关联公司因经营不善先后倒闭,其中,仅拖欠工人的劳动报酬即已高达1765万余元。今年1月起,工人及相关债权人先后向集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

执行人员进驻印染公司,历时两天完成对印染公司厂房内全部资产的查封,查封完毕后该院立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同时,与工人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及时回应工人诉求,鼓励工人积极提供财产线索,并对每条线索均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根据工人提供的线索,该院查封并处置印染公司位于深圳的房产1套,查封印染公司旗下独资企业的车辆2部、冻结并扣划独资企业存款若干。据了解,当前印染行业并不景气。机器设备、坯布等资产处置成功概率较低,而资产处置失败,意味着300余名工人的劳动报酬无法兑现。为最大程度提高机器设备、坯布等的处置成功率,该院多渠道传播资产处置信息,最终,变卖及拍卖共计得款1311万余元。其中机器设备出价达131次,延时130次,溢价率达15%,成交价达1010万余元。

深圳市:开展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杜南星)近日,深圳市总工会联合深圳大学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由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和法律相关专业师生组成服务分队,走进企业,深入农民工群体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面向农民工群体宣讲宪法、讲解法律政策、开展法律咨询等服务。深圳大学老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农民工普及法律知识,结合他们在深工作、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讲解,受到了农民工的欢迎。

近年来,深圳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律师入企、律师驻点活动,安排律师定期到企业、社区、工业园区和设立的法律服务点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一股“韧劲”。

抵达医院半个小时后,蔡含领来到血液净化室,躺在病床上开始长达4个小时的血液透析。“现在国家政策好,村里给我办理了五保户,医药费可以报销近80%,但这病就是个无底洞。”经年累月的治疗,蔡含领依旧保持着乐观的心态,躺在床上仍面带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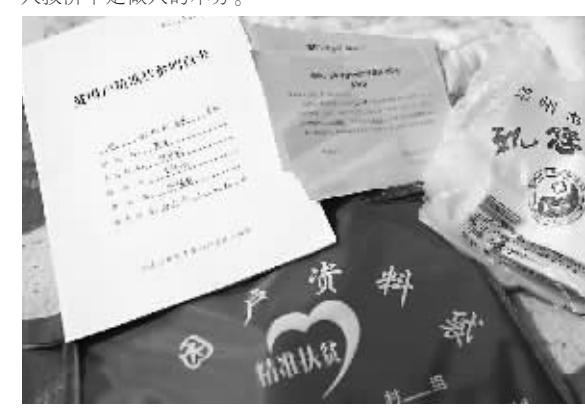
“讲良心,政府、朋友和亲戚能帮我的都帮了。”在和记者交谈时,蔡含领没有过多抱怨,念叨的大多是帮助过他的好心人,用一句“我想活着”表达了自己对生活渴望和憧憬。

中午12点,结束透析后,蔡含领回到自己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不足10平方米的出租房,从锅里取出两个馒头、一包咸菜和一碗南瓜粥,便是一顿午餐。“咸菜是社区的好心人给的,棉衣也是。”入冬之后,天气逐渐变冷,蔡含领有些犯愁。“我身体不好,恐怕也跑不了几天活儿了。”

蔡含领面对病痛折磨和窘迫生活的坚强乐观,让不少市民和网友感动,不少人纷纷在网络上为他留言点赞,也有好心人和单位主动帮扶他。“网友@还看今朝”说,老人在此境地下,不畏艰难,坚持与病魔抗争,这种心态可贵,他的生活日常也传递给社会一种平凡的感动和正能量。“看到报道后,同情之余,更多的是感动,老人虽生活艰辛,但不靠不,虽身患重病,却仍然对生活充

满信心,他这种精神在当今社会很难得。”11月15日,中铁隧道集团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土建施工04标段项目部工会主席王海军一行3人,带着1000元的现金和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专门来到老蔡居住的出租房内,为他送上一份关心。

此外,目前,郑州市慈善总会WE179(我们一起救)重病救援中心已经启动了对蔡含领的救助行动。面对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关注,不善言语的蔡含领说:“没想到会这么多好心人关注我。天暖和了,我还会想办法出去挣钱。要自力更生,等着别人救济不是做人的本分。”



相关报道请扫描二维码



▲ 蔡含领在做完透析之后,继续跑“摩的”。
◀ 社会各界已经启动了对蔡含领的救助行动。为其建立了贫困档案。
余嘉熙 摄

加大日常督查、做好跟踪督导、构建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交通部四举措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本报讯(记者杜鑫)每到年末,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春耕在回答《工人日报》记者相关提问时表示,近年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分布范围广,吸纳了大量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促进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民工收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建设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也是交通运输发展惠及民生的直接体现。该部一直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力求“抓前”“抓早”“抓小”。

具体来看,有四项举措:加大日常督查力度、做好重点时段的跟踪督导、着力构建治欠保支工作长效机制、注重形成工作合力。

在加大日常督查力度方面,交通运输部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按照“双随机”原则,今年以来组织工作组对广东、安徽、新疆、西藏、山西、辽宁等省(区)建设项目进行了抽查。从抽查情况来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配套制度,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在做好重点时段的跟踪督导方面,每年年底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完工和农民工工资结算的高峰期。今年10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提前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欠薪保支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担当,切实做好元旦、春节等重要时期的农民工工资欠薪保支工作。交通运输部还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导。

在着力构建治欠保支工作长效机制方面,交通运输部一直以来从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入手,坚持先签合同后用工,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也

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将工资支付纳入合同管理。指导和督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和落实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银行卡直接发放工资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和举措。

在注重形成工作合力方面,交通运输部按照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机制和要点,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一系列文件,开展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通过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昆明经开区:确保农民工拿到“辛苦钱”

本报讯(记者黄榆)据昆明市经开区人社局消息,2018年至今,经开区人社局共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举报投诉40起,处理40起,涉及农民工1550人,涉及工资金额2258万元。

在农民工权益保护工作上,经开区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压实责任,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结,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确保农民工能拿到他们的“辛苦钱”,不亏待每一位农民工,保障每一位农民工的权益落到实处。

据了解,经开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用工工资“双公示”、银行代发、工程款工资分账管理、“两法衔接”、诚信体系建设七项制度逐步推行落实,把农民工权益保护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等制度。区人社局严格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社局、住建局监督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认真落实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做到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防止以借讨要农民工工资则索要工程款的现象发生,区财政局设立2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应急周转金,并明确规定使用条件,规范使用程序,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11月20日,区人社局联合信访、住建等多个部门对区内存在欠薪隐患的建筑企业进行约谈,并对被约谈企业提出了化解农民工欠薪隐患具体要求。通过此次约谈,有效预防了农民工群体性讨薪事件发生,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山西晋中有位“当代艺匠”

11月24日,山西晋中,76岁的岳俊德正在一笔一画亲手绘制“中华五千年文化”壁画。

钟清 摄/视觉中国

快递员维权遇困境 工会援助促和解



漫画:赵春青

司在多个月份均没有足额向曾某支付工资。因快递公司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无故克扣工资,曾某无奈提出辞职。职工帮扶中心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代理曾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快递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补齐工资差额、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以及补缴社会保险。

在仲裁庭审过程中,曾某主张与快递公司构成事实劳动关系,理由是他接受该公司的管理,从该公司取件后派送,以该公司名义收件,从该公司领取劳动报酬。快递公司则否认与曾某存在劳动关系,主张双方之间建立承包关系,理由是其公司每月按件数向曾某支付的款项是“承包费”,同时曾某让社区驿站工作人员代为投递包裹并支付代投费用。快递公司提交了多名证人证言来证明己方主张。曾某当庭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中没有显示入职款项的用途是“工资”,他提交的工友证言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且未被快递公司所认可,同时也无法提供工作证、招用记录和考勤记录等材料。另外,快递公司已经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

法律援助律师认为,曾某口头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与快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现今快递行业在考勤管理等方面较之传统劳动关系更具有灵活性,且现实中快递员以承包名义负责特定区域收件派件的情况不在少数,因此本案存在不能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风险。即使仲裁结果对曾某有利,快递公司仍有可能向法院起诉,在法律程序迟迟无

法完结且快递公司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即便得到胜诉判决,也难以保证执行到位。因此,法律援助律师建议曾某向仲裁委申请调解。

【处理结果】

经仲裁委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快递公司一次性向曾某支付2.8万元解决双方所有争议。

【案件解析】

目前,快递员群体维权过程中面临的最主要困难是劳动关系难以认定。一方面,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在快递行业中普遍存在,快递公司与快递员之间仅以口头方式约定报酬计算方式和奖惩规则,快递员随时入职开展工作,快递公司也不为快递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双方之间没有劳动合同书、入职通知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能够直接证明劳动关系书面材料。另一方面,快递员将业务层层分包,转包已呈现规模化趋势。其中,第一种情况的承包人就是快递员,往往由于已经签订《承包协议》、款项现金支付,快递员自备车辆进行派送揽收等原因,而被一些法院认定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二种情况是由最底层的承包人招募快递员送货,这时由于各层关系错综复杂,导致快递员难以向快递公司主张存在劳动关系。实践中,各地仲裁委和法院对于快递员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普遍以《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为依据,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和证据来判定劳动关系是否成立,裁决和判决结果并不完全一致。

为了帮助广大劳动者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此提醒大家务必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快行业求职过程中做到以下三个“清楚”:

一是问清楚。快递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等,企业管理规范程度及员工福利待遇水平也有较大差异。建议大家到任何一家企业应聘都要先了解清楚有关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工资计发标准及发放方式等问题,并优先选择到与快递员直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工作。

二是看清楚。现实中,有不少劳动者在书面文件上签名之前,并没有看清楚文件所记载的内容,导致发生争议时陷入被动。因此,建议广大快递员无论是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还是签署其他书面文件,务必仔细阅读其中内容,同时切勿在空白文件上签字。

三是写清楚。不少法律纠纷的产生均源于缺乏书面证据。快递员在与快递企业就待遇、奖惩、责任承担等方面协商一致后,一定要将协商内容落实到书面文件中,防止在争议发生时面临“口说无凭”的困境。

(宫法言)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服务农民工在行动